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耀銘 校長(行政副校長魏俊華代)

紀錄：卓清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條文，請審議。	修正後照案通過	相關計畫已公布於本校環安組網頁/相關法規供同仁參用。

參、業務報告：

一、環境保護

- (一)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劃」，本校 107 年(1 至 12 月)用電 EUI 值為 51.88 Kwh/m²，較 104 基期年之 57.00 Kwh/m² 為低，為達標之單位。107 年全年總用電量 10,953,248 度，較 104 基期年之 10,919,580 度略增 0.31%，108 年 1-8 月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用電量略增 0.53%，仍需持續推行節能教育與節能措施。
- (二) 本校 105 年用水量 241,415 度、106 年用水量 206,184 度、107 年用水量 226,001 度，108 年 1-9 月用水量為 152,511 度較 107 年 1-9 月用水量為 157,885 度約減少 3.4%，須持續保持。
- (三) 本校 107 年用油總量合計 6,057 公升(扣除鍋爐用油等)，較 106 年減少 106 公升，較 104 年基期減少 1,755 公升，惟 108 年 1-8 月用油量較 107 年同期用油量減少 405 公升，須持續保持。
- (四) 本校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備修繕工程總經費約 318 萬元(含勞務費及工程費)，設計監造勞務標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決標，設計成果預計 108 年 10 月 10 日提送，本案工程發包階段將一併納入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營運(代操作費用 879,000 元/年)。
- (五) 本校 108 年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水質水量定期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採樣檢測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結果均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依規定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上傳申報完成，業經臺東縣環保局審查認可。
- (六) 本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108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送件申請，108 年 8 月 1 日第 1 次補正資料，經環保局審查後，第 2 次審查意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送本校，預計 108 年 10 月 8 日前第 2 次補正資料送環保局。
- (七) 本校鏡心湖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水質採樣(分上、中、下游採樣 3 監測點)，水質分析結果除生化需氧量(BOD)及總磷外其他水質項目(PH、溶氧量、大腸桿菌群及懸浮固體)均符合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全部水質均符合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 (八) 本校校本部環境監測(營運期間)前 6 季(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止)環境監測報告

田

均已獲臺東縣政府核備在案，目前已函送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至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後轉送臺東縣政府審查，若經審查核准後明年起本校即可停止環境監測工作。

- (九) 108 年前 3 季飲水機水質檢驗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1cfu/100ml)，檢查結果已張貼於各飲水機旁供參。
- (十) 本學期因剛開學尚未到定期清理時間，預計 10 月中旬起至學生宿舍各家委外餐廳進行水槽油污清理檢查，定期提送膳食委員會報告。
- (十一) 108 年度下半年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已排定於 10 月 23 日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

- (一) 本校 108 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將已於 6 月 18 日實施，監測目標為監測使用勞動部指定之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之實驗室，以及行政大樓、運健中心、圖書資訊館及演藝廳等具中央空調之大樓辦公室。監測結果顯示各大樓辦公室 CO₂ 濃度符合法令規定，各實驗室有害物質暴露濃度亦符合法規標準。相關結果已發函至各單位，並於環安組網站公告周知。
- (二) 本校針對 108 年新進人員線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合計 35 員，尚有同仁因故未能參與，將廣續發函請各單位務必完成相關訓練，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 本校 108 年度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已於 9 月 7 日、8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員為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大學部新生，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學生，共合計 174 員，成效良好，
- (四) 請勿指派或指示員工從事超過本身職務範圍之工作，如有職務之必要必須從事特殊危害作業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均應先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適當之防護設備，確認排除現場危害後始得實施。
- (五) 本校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接受教育部「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所見應改善事項多數屬於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設施設備不足，將持續於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提出專報及研討改善措施。
- (六) 本校實驗室上半年度廢液清運作業將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實施，本次清運各類實驗室廢液計 590 公斤，已委由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作最終處置，下半年預計於 11 月份實施並清除各實驗室囤積之化學品，擬同時調查本校附屬學校是否有相關需求，辦理共同清運以節樽支出。
- (七) 為使本校各實驗室確實完成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之自動檢查，擬定於 10 月 7 日下午邀請各實驗室派代表(以協助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之研究生、專題生為主)，由本組帶領同學講解如何做好自動檢查，並於現場實際操作。完成教育訓練後將至各實驗室檢查執行之成效。
- (八) 本校今年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添購緊急應變器材，包括 3 組全身型沖身淋眼器分別設置於理工學院 A 棟 1、3、5 樓，5 組緊急應變櫃設置分別設置於 1、2、3 及 4 樓走廊處，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交貨，現正辦理結報作業中，本組亦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補助，逐步添購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
- (九) 本組已購置專用飼料提供校犬食用，請同仁切勿餵食人類食物，避免造成犬隻身體負擔及疾病。
- (十) 本校已針對校內認養之犬隻計 11 隻，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請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至本校施打狂犬疫苗。

三、健康促進管理

- (一) 108 年 9 月 9~10 日，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足型足壓、INBODY 暨體適能檢測及說明)，參與人數共計 109 人。
- (二) 108 年下半年度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講座：

田

1.10/14(一)職場壓力調適~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2.11/13(三)肩頸痠痛 DIY。

3.12/11(三)如何處理下背痛。

(三)108 年度教職員工肌肉骨骼不適部位問卷分析顯示 (1 年內達 2 星期以上感到不適者)，其不適部位前 4 名：右肩佔 36.8%、左肩佔 35.8%、頸部佔 34.2%、下背部佔 27.9%，除辦理上述講座加強教職員工健康意識、學習自我改善外，並於本年度 3 月起，護理人員陸續至同仁辦公場域了解其使用電腦之坐姿、電腦高度...等，是否需要調整，並給予相關建議，於 3 月 27 日起提供肌內效貼紮服務；3~7 月份之肌內效貼紮服務，共計 80 人次。

(四)108 年度教職員健康減重活動：第 1 名減重 10 公斤、第 2 名減重 6.3 公斤；本活動報名人數共計 38 名，參與前後測同仁共計 25 名；健康行為改變之前後測問卷顯示，有 20% 以上的差距(例如：「我會訂定運動計畫」前測 40%，後測提高至 75%；「我喝加糖飲料」前測 57.5%，後測降至 15%)。

(五)108 年度本校特殊健康檢查及夜間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分別與臺東馬偕醫院及臺東基督教醫院合作，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共計 13 名。

(六)本校特約馬偕醫院職業健康醫師趙鎮民醫師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年度第 4 次臨校服務，第 5 次臨校服務日期協調中。

肆、提案事項

提案一、提請成立「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流浪動物志工服務隊」，並設立問題犬隻集中收容場所，以利本校校園流浪動物管理照顧，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前本校造冊列管之犬隻僅有 11 隻(如附件，以下稱校園友善犬)，並都有固定群體行動，原則上可區本校校園友善犬隻分屬行政大樓、宿舍、師範學院等三地。然而經學生通報，實際上本校校區內仍有許多流浪犬隻會在不特定時間出沒，加上犬隻多有地域觀念，且本校並未限制校園友善犬隻行動，當校犬當遇到不認識之犬隻或人員，多會吠叫警告，尤其半夜時刻更是干擾甚具，此舉其實常常造成老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之困擾，在有關本校之社群媒體(FB、Dcard 等)亦可時常發現學生抱怨，動輒影響本校形象。
- 三、邇來常聽聞本校師生甚至承攬廠商在校園被校犬追逐甚至受傷之情事，實為校園安全一大隱憂，校犬平時雖然友善，但並未接受行為矯正訓練，矯正訓練也需專人負責，才能有效果。又這類行為不當之犬隻，一旦誘捕後也沒有專門之場所可以隔離照顧及訓練，恐類似案件仍會持續發生。
- 四、台東縣流浪動物專責機構為台東縣動物防疫所並設有收容中心，然因為動物保護法及台東縣政府規定，目前針對流浪犬貓，採行的是零撲殺政策(TNVR，捕捉、結紮、疫苗，原地回置)，除非有確實攻擊行為，否則均以捕捉結紮後，放回原地，如此一來，當本校發現來源不明之犬隻進入校園範圍，經通報交由動物防疫所結紮，仍會放回校園，仍無法使校園犬隻數量下降。

田

- 五、流浪犬貓之所以進入校園，究其原因，還是因為有食物可吃，或認定主動靠近人類會有食物可吃。因此不論是師生主動餵食、或是餐廳廚餘處理不當，甚至是食物未丟進廚餘桶，都能成為食物來源，除非從源頭管制，否則仍會有誘因使校園以外之流浪動物進來。
- 六、本組參採他校做法(國立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發現成立專門管理團隊並由校方提供經費支持，是能比較有效管理與照顧犬隻之方式。以本組目前現員僅3人之人力，實難確實照顧全校校犬。
- 七、綜上所述，提請本委員會支持：
 - (一)成立專門志工隊，由本組招集有意願之師生共同參與，初期預計招募10員，其任務為校犬之基本照顧、就醫、訓練及推動認養，所需費用由本組向主計室編列專款專用，以利行政業務推展，為增加師生參與率，除擬申請校內服務時數認證，並將於學期末頒發禮卷以茲鼓勵，使本校校犬管理能更順利推行。
 - (二)於本校汙水處理廠左後方設置暫時安置區，將追車吠叫或受傷需照顧之犬隻集中管理，因地點遠離住宿或上課地點，除可避免影響師生上課或休息，志工亦可集中管理照護，設置所需經費由本組爭取統籌款支應。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校犬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供參。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校犬志工服務隊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08年第1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8.00.00)

- 壹、目的：為維護本校校園寧靜以及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之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且妥善管理固定留置本校多年的犬隻，落實生命教育，尊重生命，特訂定本辦法。
- 貳、名詞定義：
 - 一、校園友善犬：本校長久留置於校園環境內，經接受行為矯正訓練後，登記造冊並佩戴項圈、識別証，可以自由活動之犬隻，以下稱為「校犬」。
 - 二、外來犬：非本校登記造冊，闖入本校校區內，無飼主之流浪犬。
- 參、招募：
 - 一、招募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意願利用公(課)餘時間協助管理照顧校園友善犬隻(校狗)，經審查合格者納入志工隊。
 - 二、招募方式：利用本校資訊網站或社群媒體(FB)宣傳，採線上及紙本向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報名。
- 肆、編組：本志工隊編制10人，設小隊長1名，副小隊長1名，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理及考核。
- 伍、任務：

- 一、協助本校建立既有校園犬隻(目前為 11 隻)造冊、佩掛項圈以利識別，對於外來犬隻與予紀錄，觀察可能進出地點並通報本校管理單位。
- 二、定期接受校方安排之動物矯正行為訓練，完訓後協助訓練校犬，經完成行為矯正訓練之校犬使得放養於校園。
- 三、帶領本校校犬巡視校園，巡視範圍含：行政大樓、人文學院、師範學院、理工學院、戶外球場、田徑場、宿舍，及其他戶外空間，主要以校犬在本校校園範圍內習慣活動之領域為主，非其習慣領域可不巡視，避免校犬彼此之間發生衝突，如巡邏時發現外來犬盡可能給予驅離。
- 四、巡查時觀察到具潛在攻擊性(習慣性追人、吠叫、咬人等)或感染疫情之流浪狗，拍照辨識及出沒或進出入位置，回報環安組；若發生攻擊行為時應立即予制止(請以個人安全為優先)。
- 五、宣導教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可私自餵食校犬或外來犬，如發現給予勸阻並通報環安組。
- 六、建置校園犬隻侵犯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之申訴處理流程與紀錄、犬隻數量統計。針對有侵犯行為之犬隻在安全的狀況下，協助誘捕並移至本校犬隻暫時安置區隔離照顧。
- 七、當校方通知公民營動物收容中心至本校誘捕外來犬時，引導及協助捕犬人員執行捕犬作業。
- 八、負責固定地點餵食、投藥、預防疫苗注射或緊急醫療送醫等照顧事項，有關校犬飼料、送醫、疫苗及診療等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經費支應。
- 九、負責本校犬隻暫時安置區之清潔。
- 十、其他因犬隻管理問題臨時交辦之事項。

伍、排班：每周一至周五，至少排定 2 小時以上。

陸、獎勵：為慰勞志工隊員辛勞，於年度結束時頒發商品禮券以茲慰勞，商品禮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訂定，惟不可低於 2000 元整。

柒、本辦法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提案事項名稱修正為草案，本辦法改為要點並針對編排、內容等重新檢視及修正。
- 二、請參考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修正。
- 三、審視與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內容有否重複。
- 四、修正後於下次會議再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耀銘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魏俊華
學術副校長 兼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師範學院 教授兼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人文學院 教授兼院長	林永發	代 林永發
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長	施能木	施能木
人事室主任	莊文靜	莊文靜
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技工	鄧昌華	鄧昌華
資訊管理學系 行政助理	陳美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助理	黃于健	黃于健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助理	陳咨吟	陳咨吟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劉勝輝	劉勝輝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江錦聰	江錦聰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二等技術師	拉外·藍姆洛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護理師	黃怡卿	黃怡卿
學生代表	陳靖媛	陳靖媛
學生代表	曾于萱	曾于萱